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轄區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-
1177、1179、6306、6307、
7835、7849、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03018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府公文減量及減紙政策，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件清冊及統計表，自110年4月起無須函送本局，應依規定即時將清理情形登錄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前以102年4月22日北市財產字第10230193000號函通知開放本府財產管理系統「公用被占用系統」供各機關學校使用，各機關學校如有經管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，應依規定登錄、維護、解除列管資料，並按季列印清冊及統計表函送本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嗣為提升本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，前經本府107年9月27日府授財產字第1076026581號函、109年2月27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5933號函及本局109年7月22日北市財產字第1093025478號函等多次重申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清理情形，應依規定詳實登錄及隨時更新本府財產管理系統。又經本局持續依實務需要增修前揭系統，系統內建相關資料及功能日趨完善，旨揭報表得由線上即時產製。為配合本府公文減量及減紙政策，各機關學校如有經管不動產被占用案件，應加強注意即時登錄、更新財管系統，無須將占用案件清冊及統計表函送本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